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勝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新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建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就此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提呈之第2項至第5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v)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和羅勝強先生組成。